

## 海水 进疆与炸 喜马拉雅 山有一拼



锐评

民间早把这类好大喜功、劳民伤财的工程,嘲讽为“给长城贴瓷砖,给赤道镶金边”一般无用而多余,但这类工程总在以新的方式进入人们的眼帘,挑战公众的智商和常识。对大一些的公共项目,还是应多听取民意,多尊重些常识,多进行一些可行性的论证。尤其是专家学者,更得尊重自己的良知。否则的话,留下的可能不是一个划时代的工程,而是一个“前无古人、后无来者”的笑话。——《新京报》

# 依法行政 应依据什么“法”?

□晏扬(浙江)



社会关注

以下两条新闻有必要放在一起评议:一是,国务院日前发布《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,意见指出,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,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,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,防止“以权压法”、“以言代法”,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;二是,陕西省富平县两名上访农民被警察押着在广场上接受“公开处理”,此事经媒体曝光后引起社会舆论强烈批评,而富平官方随即发布报告称,公开处理两名上访者“并不违法”、“是正确的”,“目的是教育本人和教育群众”。(11月9日《新京报》)

一般而言,违法行政者往往会坚称自己是依法行政。除无理狡辩外,另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对依法行政之“法”理解不同,所依之“法”不同。

法无授权不可行,这样简单的道理,在个别地方政府和官员那里却讲不通或者落实不了。富平官方手里有一份“尚方宝剑”般的红头文件,该文件提出:“对……采取极端方式上访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法严肃处理”。何为“极端方式”、“严重后果”往往很难界定,但这无疑给了地方政府极大的“自由裁量权”。于是富平县官方只见“严肃”不见“依法”,只认红头文件不管法律法规:两名“非正常上访”的农民被“示众”,在他们看来是既“依法”又“严肃”的处理方式。

更可怕的是,个别地方政府和官员所依之“法”,既不是法律法规也不是红头文件,而是领导的看法。领导的看法可能公开宣扬于某次会议,也可能面授机宜于私人场合……一些时候,个别领导的看法往往比法律法规更有威力,比红头文件更加管用。领导的看法由此成为个别地方政府和官员真正所依之“法”,“以言代法”在所难免。富平官方辟谣说公开处理上访农民并不是“县政府决定的”,那么,此举依据的又是哪个领导的看法?

依法行政的意义自不待言。但是,只有政府和官员首先依照法律法规办事,而不是首先依照领导的看法办事,只有各种红头文件、会议精神与法律法规保持高度一致,依法行政才不会走形、跑调、变味,职能部门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才能不断提高。

## 网民 大会堂

### 话题:山东一大学与学生 签协议,学生自杀学校不负责 网友发言

这样的学校太不负责任了。学校与其这般费尽心机,不如多开设心理辅导课、成立心理辅导工作室,解决学生的心理问题。广东网友  
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工作处工作人员李先生说:“学校每年会对新生进行安全教育,但有些学生学习安全知识时不认真,出现问题才意识到严重性。其实,学校就是希望通过这种方式,让学生重视安全问题,明确安全责任。至于学生是否签订协议,并没有太多实际意义。”没见过这么来教育学生的,学校想推卸责任就明说,何必如此遮遮掩掩。河北网友

### 话题:县委书记受贿入 狱,称行贿者承诺靠不住 网友发言

“近30年,我像一头牛一样没日没夜、兢兢业业地工作,没有节假日,很少有星期天……工作中,我不怕困难、开拓创新,是本地干部圈里公认的工作狂人和拼命三郎,曾获得多项荣誉。”这是忏悔呢,还是邀功呢?“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252万元、美金5.8万元”是板上钉钉的事实,容不得狡辩。

网友:凌晨三点刻  
“假如我不是县委书记,我手中没有他们所期待的‘生杀予夺’的权力,他们还会与我‘礼尚往来’吗?”这句话说到了点子上:为什么个别官员“生杀予夺”的权力得不到制约?记得有位“落马”官员说过:“如果纪委、检察院能够定期对领导干部尤其是‘一把手’进行预防腐败、廉政谈话,我就可能不会犯罪。”这句话虽然是“抱怨”,但所说的未必不是实情。网友:小桥与流水

## 花钱买“第三方监督” 不如落实群众监督

### 花钱买“第三方监督” 不如落实群众监督

今年上半年,湖北省安陆市为推进警方规范化建设,引进“第三方监督”机制,出资8万元请调查公司,对该局全体民警执法办案等进行监督。调查公司人员通过明察暗访、秘密录音录像、匿名电话查询等方式,对该局上至局长政委,下至普通民警进行监督。(11月9日人民网)

花钱买“第三方监督”,无论怎么说,都让人感觉别扭。其一,推进警方规范化建设,最终目的还是为了更好地为老百姓服务,那么让老百姓来监督民警执法办案,不是顺理成章的事吗?有老百姓的“免费监督”不用,何必多此一举花钱买监督呢?其二,这样的监督如何才能保证其持续性?一旦“第三方监督”取消了,旧有的情况会不会旧态重萌、会不会强烈反弹?

说到底,不管是公安部门还是其他职能部门,只要能够善待群众监督,对群众的监督做出积极回应,遇到问题及时处理,发现错误及时纠正,对不作为、乱作为的公职人员严肃处理,就能极大地调动群众监督的积极性,把自己的工作做得更好。进一步说,群众的监督有着“第三方监督”无可比拟的优越性,不但不用额外花钱,而且还可以时时处处让被监督者处于监督之下。

放着群众的“免费”监督不用,反而花钱去购买调查公司的监督,这即使不是作秀,那也只能说明当事部门没有认真对待群众监督,没有充分利用群众监督——这是值得好好反思的。

苑广阔

河南省  
报纸新闻  
名专栏

